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毓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1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毓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「以腳踹及手持空藍丟擲之方式」，應更正為「接續以手持空籃子丟擲2次、腳踹1次之方式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毓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姿妤為同事關係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溝通方式解決問題，驟然對告訴人施以不法腕力，所為並不足取；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獲告訴人之諒恕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空籃子，非屬違禁物，且未扣案，是否屬於被告所有亦有不明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10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